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向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该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，交易是适宜合理的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